**花蓮縣政府**

**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**

**卓溪鄉公所(布農族)甄選簡章**

**(第1次公告缺額)**

1. 依據
2.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。
3.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。
4. 目的
5.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(以下稱語發法)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、發展、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。
6. 依據語發法第5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，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，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，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。
7. 落實語發法第8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、部落、工作場所、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，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。
8.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9. 報名資格：
10. 甄選職稱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
11. 資格條件：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高級以上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者。
12.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附件）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13. **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送達至本府總收文室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，備註:語言推廣人員甄選。**
14.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：布農族1名/卓溪鄉公所 (第1次公告)。
15. 工作內容：依據原民會函頒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規定之工作項目執行。
16. 薪資待遇：
17. 月薪3萬6,000元(含勞健保自付額)及年終獎金1.5個月薪資。
18. 專業加給：具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，每月薪資加給3,000元。
19. **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**
20. **甄選方式：**
21. **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**

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60%，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、資料切結書，並於「甄選評分標準表」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查給分：

1. 族語復振(含教學或推廣)工作相關經驗(30%)：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。
2. 訓練及進修(15%)：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相關增能研習證明文件。
3. 學歷(5%)：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。
4. 其他(10%):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、具有族語相關著作(含未出版)、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。(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每項以 5%計算，至多10%)
5. **第二階段：面試**

面試成績佔總成績40%，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，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。

1. **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。**
2. **面試地點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。**
3. 核定進用：本府將依甄選結果，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4. 注意事項：本次甄選預計錄取1名語推人員，若未足額錄取，將至少辦理4次甄選（含1次專案甄選），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，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。

**花蓮縣政府**

附件

**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◎甄選名額：卓溪鄉公所-布農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。 |
| 族別 |  | 族語別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檢附之證明文件** |
|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□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□中高級合格證書 □高級合格證書 □優級合格證書□族語復振(含教學或推廣)工作相關經驗證明文件□訓練及進修(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時數累計: 小時）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 畢業，具 學位）□族語著作相關證明：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：1.書名：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。2.著作 本。 3. ISBN（必填）：＿＿＿ ＿＿＿＿。**※請依申請資格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** **※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**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|

**參加花蓮縣政府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**

**資料切結書**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 花蓮縣政府

甄選人員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2**

**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甄選評分標準表(書面審查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** | **自評** | **本府審查** |
| **族語復振(含教學或推廣)工作相關經驗（30%）** | 無相關工作經驗 | **0** |  | 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| **10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| **15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| **20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| **25** |
| 具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| **30** |
| **訓練及進修（15%）** |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 | **0** |  |  |
|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36小時。 | **5** |
|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36小時以上。 | **8** |
|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72小時以上。 | **12** |
|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。 | **15** |
| **學歷（5%）** | 大專校院學校畢業（含以下學歷） | **3** |  |  |
| 具碩士學位 | **4** |
| 具博士學位 | **5** |
| **其他加權項目(10%)** | 1.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。
2. 具有族語相關著作(含未出版)。
3. 曾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。

上述項目須檢附相關證明，每項以 5%計算，至多 10%。 | **5** |  |  |
| **60%** | **合計** |  |  |
| **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** |  |  |